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2號

再審原告 鄭連鴻

再審被告 程力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宣示，因該判決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，原確定判決嗣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77頁），該寄存送達已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以再審原告於同年11月12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僅泛言原確定判決錯誤引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之證物，且再審原告係行駛於原車道而遭再審被告追撞，關於事發時間、證人證述之採認、醫療費用必要性，原確定判決認定均有錯

01 誤等語，核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
02 所論斷，指摘為不當，對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
03 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
04 體情事，則未為敘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逕認本件再審之訴
05 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7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0 法官 謝宜伶
11 法官 林芳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郭家亘